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监 (2018) 153 号

关于撤销杨吉华审核员、审查员注册资格的 通知

各认证机构、培训机构及咨询机构：

2018年7月10日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“杨吉华对深圳中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直接负责”的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国认罚〔2018〕第038号），决定给予杨吉华（身份证号：5102311974××××××××）撤销执业资格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（第4版）》规定中注册人员资格处置撤销条款第一条第5款“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执业资格1年以上或撤销执业资格的，撤销所有注册资格”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决定，撤销杨吉华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编号：2015-N1QMS-1093849）；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

(证书编号：2015-N1EMS-1093849)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(证书编号：2015-N1OHSMS-1093849)；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(证书号：2017-S1SC-1093849)；5年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。

希望广大注册人员引以为戒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认证行业声誉。



抄送：国家认监委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，存档(2)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18年7月12日印发
